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顺义区 2025 年节水器具推广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 方: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5. 6. 26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制定本协议。主要内容是开展顺义区 2025 年节水器具推广项目工作，通过节水型器具的使用和推广，提高相关单位用水效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5 年节水器具推广项目

2. 项目内容：2025 年向顺义区 2000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推广节水器具 7668 个，向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学校、民政福利机构等 19 家单位推广换装节水器具 8188 个，共计 15856 个。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若遇到不可抗拒的情况发生造成项目暂停，则服务期限双方协商后顺延。

2. 相关服务期限：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完工验收之日起向后顺延两年。

第三条 财务条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费用总价款为叁佰壹拾捌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3188150.00 元），该费用包括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如下：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金额的 50%，即：壹佰伍拾玖万肆仟零柒拾伍元整（小写：159.4075 万元），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项目的质保金，项目的质保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即：壹拾伍万玖仟肆佰零柒元伍角整（小写：15.94075 万元），质保期满后，无遗留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2）尾款：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款项。

（3）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乙方同意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向乙方付款；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委托内容

为顺义区 2000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推广节水器具 7668 个，其中冷水加长龙头 5112 个、淋浴花洒（手持式）2556 个，向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学校、民政福利机构等 19 家单位推广换装节水器具 8188 个，其中节水型脚踏角式冲洗阀 1116 个、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260 个、小便手按冲洗阀 49 个、花洒（顶喷）1254 个、冷水龙头 492 个、冷水加长龙头 850 个、冷水盆龙头 283 个、洗手盆混水龙头 627 个、高弯水龙头（单冷）174 个、高弯水龙头（冷热）231 个、高弯双孔水龙头（冷热）28 个、洗手盆感应龙头 403 个、洗手盆感应龙头（冷热）422 个、洗手盆中弯水龙头（单冷）95 个、洗手盆中弯水龙头（冷热）75 个、蹲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156 个、90 度直角蹲便脚踏阀 29 个、小便暗装感应冲洗阀 547 个、脚踩高弯洗手盆龙头 63 个、冷热洗手盆出水加长水龙头 6 个、座便 995 个、座便（儿童）3 个、淋浴花

洒（手持式）30个，共计15856个。

第五条 委托事项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按项目需求登记组织推广换装工作和推广换装完成后组织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具体内容做相应调整。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拨付项目资金。
- 2、对项目实施情况检查、组织项目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
- 2、负责完成顺义区2000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推广节水器具7668个，其中冷水加长龙头5112个、淋浴花洒（手持式）2556个，向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学校、民政福利机构等19家单位推广换装节水器具8188个，其中节水型脚踏角式冲洗阀1116个、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260个、小便手按冲洗阀49个、花洒（顶喷）1254个、冷水龙头492个、冷水加长龙头850个、冷水盆龙头283个、洗手盆混水龙头627个、高弯水龙头（单冷）174个、高弯水龙头（冷热）231个、高弯双孔水龙头（冷热）28个、洗手盆感应龙头403个、洗手盆感应龙头（冷热）422个、洗手盆中弯水龙头（单冷）95个、洗手盆中弯水龙头（冷热）75个、蹲便明装感应冲洗阀156个、90度直角蹲便脚踏阀29个、小便暗装感应冲洗阀547个、脚踩高弯洗手盆龙头63个、冷热洗手盆出水加长水龙头6个、座便995个、座便（儿童）3个、淋浴花洒（手持式）30个，共计15856个。包括按项目需求登记组

织推广换装工作和推广换装完成后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

3、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后的项目内容。

4、负责项目安全，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履约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选择从尾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甲方向乙方收回相应项目资金。

3、凡发现有虚报、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处理。

第八条 合同解除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至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 3 日内，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多支付部分合同款（如有），并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承担甲方权利救济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

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合同签订地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4、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相关规定,本合同不作为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的依据。乙方调整项目实施内容,需经甲方同意,未尽事宜,另行议定。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6日

日期:2025年6月26日

附件一：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5 年节水器具推广项目

项目地址：顺义区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施工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附件, 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5年 6 月 26 日

日期: 2025年 6 月 26 日